

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999.9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磊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姜磊； 直接持股比例：44.87%； 间接控股比例：通过杭州晟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8.62%股份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挂牌，证券简称“兆晟科技”，证券代码“833727”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6月27日
辅导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7月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股	国泰海通辅导小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案。	改、增资等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
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诊断解决，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同时，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主要实施访谈有关负责人、审核业务和财务资料、实地走访、发函等尽职调查程序。	国泰海通辅导小组、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
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	对辅导期内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通过浙江证监局组织的测试，并配合公司制作申请文件。	国泰海通辅导小组、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